

铁西区人民政府农转用并使用国有土地启动公告

鞍西使用启告字【2023】第4号

鞍山市农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农转用并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，现启动交通运输用地使用工作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范围

根据土地总体规划，城市规划，确定项目土地使用范围。

二、使用目的

项目用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面积0.0310公顷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将对本项目使用范围内的土地现状调查，请鞍山市农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。

四、土地权属

上述用地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，不改变土地所有权，仍属于鞍山市农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五、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公告张贴期限：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7日（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

